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修订2023年度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的通知

各镇街，重庆铝开投集团、九龙高新集团，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为突破口，推动我市装备制造业优化升级，根据市经济信息委工作安排，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63号）、《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管理办法》（渝经信规范〔2022〕5号）相关要求，拟开展《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列入《目录》的装备或产品条件要求

（一）符合国家和我市工业转型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国产化制造，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或产品；

（二）产品具有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且低碳环保效果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产品应处于首次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二、修订要求

请各单位广泛宣传，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请修订《目录》的企业请于2023年6月20日前将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文件（见附件，纸质件、word版电子件各一份，一并报送）提交至区经济信息委317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委汇总后将上报市经济信息委。市经济信息委将结合企业申请，组织行业专家研究修订并发布《目录》。

三、其他事项

（一）各企业对已列入《目录》中的装备或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进行重大调整，本次修订拟将性能技术参数较低的装备或产品移除《目录》。

（二）列入《目录》中的装备或产品且投保“综合险”的，可以申请重庆市首台（套）装备保费补贴政策。

（三）列入《目录》中的装备或产品，后续有资格申请认定为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四）经认定为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装备或产品可享受专项资金政策支持并有机会参加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产品发布会。

 附件：1.XXX公司关于申请修订《重庆市首台（套）重大

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的请示

 2.《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

修订意见汇总表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5月29日

（联系人：李明亮，联系电话：68780194）

附件1

XXX公司关于申请修订《重庆市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的请示

XX区经济信息委：

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63号）、《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管理办法》（渝经信规范〔2022〕5号）相关要求，我公司研发生产的XXX产品拟增补进入《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现将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1. 装备或产品相关产业现状。（包含全球、全国及全市相关产业/装备情况及特点，本产品本地配套情况、产品本地配套率、价值本地配套率）
2. 企业基本情况。

三、建议修订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具体说明装备名称、技术参数、研制情况、专利情况、承接合同情况及合同进展情况、国内外同类装备研制情况及主要研制单位情况等，同时提供产品查新报告、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

四、建议修订的理由。

五、企业联系方式。（联系人、手机号码、邮箱）

附件：1.《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

 修订意见汇总表

2.装备或产品简介

 XXXXXXX（单位名称）

 2023年X年X日

附件2

《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制单位 | 企业联系人 |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 装备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技术参数 | 产业领域 | 产品类型 | 修订说明 | 修订理由 | 一批次台套数 | 年度销售量 | 单价（万元） | 预计3年内产品销售总计（万元） |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022年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产品本地配套率（%） | 价值本地配套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装备产品名称”应选用通用性名称；2、“计量单位”分为台、套或批；3、“技术参数”应选择3-5个代表技术先进性的参数，最好为可量化参数；4、“产业领域”从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智能装备、医疗装备、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工程装备、通机农机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特种装备、电气装备、动力装备、船舶与海洋装备、高端工业母机、石化装备、矿山和冶金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等领域选择；5、“产品类型”从成套装备、单体装备和关键核心部件选择；6、“修订说明”应明确是新增、调整或删除，调整和删除要注明在前一版目录中的项数；7、若为新增意见，“修订理由”一栏应阐述产品先进性，并提供确为首台套的有关证明材料，若为删除意见应阐述产品应用情况及制造企业名称，若为调整意见应阐述调整内容及理由；8、计量单位若为批应填写一批次台（套）数；9、计量单位为台/套的，“单价”一栏应填写每台（套）产品单价，计量单位为批的，“单价”一栏应填写每批次产品单价；10、产品本地配套率的算法为本地企业生产的零部件数量除以产品零部件总数；11、价值本地配套率的算法为本地企业生产的零部件价值除以产品总价值。